

河南工学院文件

校〔2025〕92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工院校长教学质量奖奖励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牢固树立教学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修订后《河南工院校长教学质量奖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5年9月29日

河南工院校长教学质量奖奖励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方针，牢固树立教学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培养形成一支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、创新能力强、爱岗敬业、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，学校决定设立“河南工院校长教学质量奖”，奖励和表彰在教学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理念，鼓励教师以学生为中心，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。通过开展教学研究、推进教学改革和创新实践，努力优化教学模式、改进教学方法、丰富教学手段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树立一批教学效果显著、学生高度认可、教学创新成果突出的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二、奖项设置与奖励

（一）教学质量奖

校长教学质量奖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25 人，奖励标准为每人 3000 元。

（二）教学名师奖

教学名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5 人，奖励标准为每人 6000 元。

（三）教坛新秀奖

教坛新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 人，奖励标准为每人 3000 元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教学质量奖

1. 评选条件

（1）师德师风方面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。

（2）教学效果方面：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，学习态度认真，教学效果优秀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当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，且在各教学单位排前五名。

（3）教学管理方面：教学中严格执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，达到相关教学质量标准，教学文件（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进度表、考勤表、试卷资料、毕业设计等）齐全、规范。

（4）教学工作量方面：在校工作时间满 3 年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全年基本教学工作量，每学期至少承担 1 门课的理论或实践教学任务（不含毕业设计）。

（5）一票否决：近五年有教学事故、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其他违规违纪现象的教师，不得参与评选；教学质量评价中专家评

价、学生评价、院（部）评价、教师教学创新评价有缺项的教师，不得参与。

2. 评选方法

以《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〔2019〕97号）文件及附件《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创新评价指标与量化标准》为依据，教学质量奖从当学年教学质量评价的专家评价、学生评价、院（部）评价、教师教学创新评价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1）专家评价。包括学校教学督导专家评价（记“A”）、院（部）教学督导专家评价（记“B”）和教师同行评价（记“C”），各项满分均为100分，通过课堂听课等形式评定教师授课质量。

（2）学生评价（记“D”）。为该教师评价学年承担的所有课程学生评教成绩的平均值，满分100分。

（3）院（部）评价（记“E”）。由本部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针对教师师德师风、课程育人、教研活动情况、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、教学资料规范情况等综合评价，满分100分。

（4）教师教学创新评价（记“F”）。包括“理论教学创新、实践教学创新、创新课程、讲课竞赛、教学成果、双创成果”六个方面对教师教学创新进行评价，满分5分。

（5）根据以上四个方面评价成绩，计算教师综合评价成绩。

综合评价成绩=A×15%+B×9%+C×6%+D×40%+E×30%+F

（6）教师综合评价成绩排序。各教学单位依据教师综合评价

成绩进行排序。若出现综合评价成绩并列情况，依次教师教学创新评价成绩、院（部）评价成绩、专家评价成绩、学生评价成绩排名。

3.评选程序

（1）教师个人申报。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，可申报并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教学质量奖申请表》。

（2）部门推荐。教学单位依据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进行资格审核，并依据教师个人综合成绩排序和教学工作综合表现情况，按照本部门当学年全体任课教师人数的 3%推荐候选人，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和推荐顺序，并在部门进行公示。（各教学单位推荐名额按比例四舍五入，推荐人数不足 1 人，按 1 人推荐；近两年已获校长教学质量奖的原则上不列入本次推荐范围。）

（3）评定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全校候选人进行复审，确定符合参评资格的人员名单。组织专家对符合资格的候选人进行评定，依据教师综合评价成绩、教学单位推荐意见和推荐顺序、教学成果与业绩、教学资料规范情况等方面，确定教学质量奖获奖教师名单。依据学校《河南工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在同等条件下，评定适度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。

（4）公示。教学质量奖获奖名单公示 3 天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拟获奖人员经核查认定异议成立，则取消其获奖资格，将依据候选人得票数由高至低依次进行递补，最终确定正式获奖名单。

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教学名师奖

被评为河南工学院教学名师的教师可获得教学名师奖。教学名师的评选条件、评选方法、评选程序等详见《河南工学院“教学名师”评选办法》文件。

（三）教坛新秀奖

被评为河南工学院教坛新秀的教师可获得教坛新秀奖。教坛新秀的评选条件、评选方法、评选程序等详见《河南工学院“教坛新秀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。

四、附则

1.学校为“河南工院校长教学质量奖”（含教学质量奖、教学名师奖、教坛新秀奖）获得者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2.获“河南工院校长教学质量奖”记入教师的个人业务档案，作为职称评审、业绩考核和各项教学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3.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和具体实施。

4.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同时文件《河南工院校长教学质量奖奖励办法》（校〔2020〕54号）废止。

发：各位校领导、校党委委员。

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9月29日印发
